

2021年清远市/国资委新生代产业工人 “圆梦计划”合作院校招生简章 (广东科技学院)

一、院校概况

广东科技学院创建于2003年，是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一所以工学为主，管理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民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坐落于“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东莞，拥有南城和松山湖两个校区，占地面积2000余亩，图书馆藏书310.85万册，教学仪器设备总值13039.90万元。学校于2011年升格为本科院校，并更名为“广东科技学院”。2015年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2018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学校设有机电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财经学院、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共11个二级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生20760人。学校紧密围绕东莞地区重点发展产业进行学科专业布局，积极服务于东莞及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建设，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培育专业特色。目前共开设本科专业35个、专科专业18个。

经过17年的发展，学校办学实力稳步增强，社会声誉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先后获得中国民办高等教

育优秀院校、广东省“‘两新’百强党组织”、广东省民办高校竞争力十强单位等荣誉；在中国社会信用研究院、艾瑞深中国校友会网、中国科教评价网等知名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的各类高校排行榜中，位居广东省同类院校前列，分别为

“2018中国民办高校信用指数榜单”广东省第1位；“2019中国民办大学排名150强”华南地区民办大学五强（区域一流民办大学）；2018、2019连续两年位列“中国民办本科院校科研竞争力评价结果”广东省民办高校第1位；2018-2019年度、2019-2020年度连续两年位列“中国民办本科院校竞争

力排行榜”广东省民办高校第2位。

一、招生对象

1. 报考“圆梦计划”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香港、澳门居民)；
- (2)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即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间出生)；
-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4) 在各类企业或农林牧渔等行业生产从事体力或技术劳动及第三产业服务人员；
- (5) 具有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 1 年以上在广东省工作经历或服务经验；非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连续 1 年以上在广东省同一家单位或企业的工作经历或服务经验；
- (6)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 (7) 身体及心理健康；
- (8) 具备招考部门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招生专业

层次	专业	入学考试科目	学习年限	学习形式
高升专	机电一体化技术	语文、数学、英语	2.5 年	函授
高升专	应用电子技术	语文、数学、英语	2.5 年	函授
高升专	计算机应用技术	语文、数学、英语	2.5 年	函授
高升专	艺术设计	语文、数学、英语	2.5 年	函授
高升专	会计	语文、数学、英语	2.5 年	函授
高升专	工商企业管理	语文、数学、英语	2.5 年	函授
高升专	市场营销	语文、数学、英语	2.5 年	函授

四、报名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以各校时间为准)

五、报考流程

1. 网络报名及初审(7 月 25 日-8 月 31 日在“圆梦计

划”官网报名；9月1日—9月5日报考成人高考考生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参加成人高考报名）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络报名，报名后由各院校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对报名人员的各项信息进行网络初审，其中，报名成人高考的学员在“圆梦计划”官网完成报名后。网络审核采取“边报名边审核”的工作方式，网络报名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网络审核的工作。

2. 现场确认（9月6日—9月10日）考生资格初审工作结束后，各合作院校、市圆梦办共同组织考生进行现场确认。考生本人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相关资料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3. 组织考试（10月中旬成人高考）成人高考的报名、考试、录取按全国统一的招生考试安排开展工作，考试时间为10月，录取时间为12月底。

4. 审核公示（12月中下旬成人高考）成人高考（12月中下旬）：成人高考录取结束后，各院校在成人高考录取考生中，根据各校“圆梦计划”招生名额及学员成绩排名确认拟资助圆梦学员名单，随后通知拟资助圆梦学员提交报读“圆梦计划”所需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圆梦计划”正式资助学员名单于12月下旬在“圆梦计划”官方网站、当地团委网站及各院校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报考相关院校网络教育，或报考成人高考，并被录取，取得相应学籍，可享受“圆梦计划”资助政策。

5. 录取工作（12月成人高考）各院校在公示结束后给获得“圆梦计划”资助资格的学员寄发《录取通知书》，并详细告知资助学员“圆梦计划”的资助政策及所需缴纳的费用。如有资格审核未通过或考生本人放弃就读“圆梦计划”的情况，则由院校根据考生成绩排名顺次补录，相关情况报备省市圆梦办。

6. 学员注册（成人高考按照录取学校确定的时间）各地市团委督促各合作院校在招录工作完成后，尽快做好录取学员注册工作，同时将最终“圆梦计划”录取学员名单上报各地市

圆梦办，最终名单汇总报至省圆梦办，名单的详细信息将在“圆梦计划”官方网站、当地团委官方网站及各院校官方网站进行同步公示。（注：以下每项内容均需包括时间及具体操作，填写内容以院校实际操作为准。）

六、现场确认需携带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工作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公章）等材料。对于开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可由工作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部门出具就业及就业年限证明；
3. 所在单位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办公电话；
4. 2 张小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七、学习费用及缴费说明

1. 学费经省圆梦办与我校沟通，“圆梦计划”学费标准为 5000 元/人。其中，省财政补助 2000 元/人，市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统筹解决 2000 元/人，被录取学员需自缴 1000 元。报考“圆梦计划”并被录取的学员在入学注册时需一次性缴纳学费 1000 元。中途退学或无法毕业的，不予退还个人缴纳学费。
2. 考务费：111 元
3. 教材费：教材三年共 900 元

八、联系方式

教学点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北路体育馆西门二楼

联系人：刘美兰

联系方式：18826604245

